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罗红花提议

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任免董事提案的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罗红花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部分董事及增补部分董事的提案（以下简称本次提案），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罗红花《关于提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在该函件中，股东罗红花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关于选举罗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选举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3 《关于选举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本次提案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罗红花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9.64%，具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和权利；本次提案涉及的董事免职、董事提名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权限范围。据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罗红花《关于提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提案提议，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人员任免变动的观点

1、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纷争愈演愈烈，由此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和管理层的变动以及公司后续健康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希望公司主要股东为了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放下执念，抛弃前嫌，协商解决当前存在的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问题。

2、罗红花已经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案件目前尚待法院判决。本次提案中包含罢免丘国强等董事职务的内容，该项主张与罗红花起诉撤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诉求存在不一致性，因此对于提案的具体内容，我们无法发表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股东大会的投票和决议结果。

（四）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罗红花的提案，从程序上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对于提案的具体内容无法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罗红花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任免董事提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 (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2017年5月27日